

##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将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财务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为我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多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各项审计相关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更换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另行协商确定。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的理解和支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对其多年来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由衷的感谢！

###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55463270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恩军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荟萃了会计、审计、证券期货、资产评估、税务、金融、经济管理等各类专业人才，是一支具有较高专业水准的执业队伍，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 三、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聘任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3、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聘请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4、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 2019 年度相关审计的要求；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将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更换为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5、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 5、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6、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特此公告。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七日